



中国黄金集团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YYL-ZB2025003

招标项目：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维保服务（2025）

2025年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要点前附表.....	5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14
第四章 技术说明.....	19
第五章 评分标准.....	22
第六章 附 件.....	22
附件一.....	26
附件二.....	28
附件三.....	29
附件四.....	30
附件五.....	31
附件六.....	32
附件七.....	33
附件八.....	34
附件九.....	35
附件十.....	36
附件十一.....	3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招标编号: ZYYL-ZB2025003)

1、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的方式邀请具有相应资质和制造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并提交密封投标书。具体事项如下:

2、招标内容: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消防维保服务(2025)

3、说明:

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均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2 交验方式:用户现场交货。

3.3 交货地点:河南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招标人现场。

3.4 最高限价:35万元(含增值税)。

3.5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7000元**整(电汇至我公司账户,须在转帐单上写清所参加投标项目编号和货物名称)。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为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15日,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16时00分。同时将保证金电汇底单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zyylzbb@163.com。逾期付款者,视为放弃参加本次招标会。**若投标单位中标,中标函下发之日起7日内须缴纳中标总金额的10%(银行电汇)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若中标单位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方有权选择其余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3.6 所有投标人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于**2025年2月8日9:00**(北京时间)前按以下要求内容及顺序向招标人提交有效资质证明文件一份(胶粘成册,单独密封并盖章,要求必须为扫描后彩色复印件):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2) 法人代表（或中央企业分支机构的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手写签字、盖章原件）；

(3) 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和授权投标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 授权投标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双面）；

(5) 近三年同类项目合同业绩（盖章）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新闻中心→招标信息，在相应的招标公告栏免费下载

5、投标时间和地点：

5.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2月8日9:00**（北京时间）

5.2 投标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 楼 417 室

6、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2月8日9:3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 楼 419 室

6.3 签到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 楼 417 室

7、凡是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者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招 标 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邓瑛

电 话：0398-2756601

8、投标保证金建议电汇至以下账户（请在备注中标明所要投标的招标编号及名称）：

单位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河南省三门峡市工行三门峡分行

帐 号：1713 0229 0920 0076 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要点前附表

须知要点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消防维保服务（2025）
2	招标编号	ZYYL-ZB2025003
3	招标人名称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4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u>7000</u> 元
5	最高限价	35 万元（含增值税）
6	投标文件份数	1、资质文件单独密封 1 份； 2、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 份； 3、投标中文文字版一式五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4、电子版 1 份(密封在正本内)。
7	投标文件递交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 楼 417 室。
		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8 日上午 9:00
8	开 标	开标日期：2025 年 2 月 8 日上午 9:30
		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县五原村 209 国道南侧（五原石化加油站西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4 楼 419 会议室。

9	其它	<p>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p> <p>1.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编制填写或未实质性响应</p> <p>1.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p> <p>1.4 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5 妨害正常招标工作的行为</p> <p>2、投标报价具体要求详见下文。</p>
---	----	---

一、总 则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如未提出书面质疑，招标人即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准备做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人资格

1.1 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在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制造商、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完善的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体系的代理商。具有消防维护保养资质。

1.2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章公章、在国内应设有售后服务及培训中心。

1.3 要求投标商提供以往同类产品的供货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需包括进口报关单、商检单、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出口国官方签发的“原产地证明”、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制造商签发的“出厂检测报告”。

1.4 提供的产品涉及专利或专有技术，投标人必须提供合法的允许使用、转让、制造生产的、销售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责任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5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资质证明文件”。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结

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文件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正式开标五日前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所提问题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在必要时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2.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在开标前适当时间进行技术交流，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并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届时将另行通知，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

3、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正

3.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填写相应表格。

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资料、说明一律采用中文书写。如技术资料等文件为中文以外文字的，投标人需在投标前将其翻译为中文且保证翻译的准确性，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

1.3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采用公制单位。

2、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一）；

2.2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二）；

2.3 技术应答书（格式见附件四）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技术规格偏差表（格式见附件五）；

2.4 商务应答书（格式见附件六）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商务偏差表（格式见附件七）；

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八）；

2.6 投标人其它优惠条件和售后服务承诺；

2.7 技术资料清单；

2.8 设计和制造标准；

2.9 主要部件材质表；

2.10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计划；

2.11 三份同类合同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12 每件包装的估计尺寸和重量。最大件的重量和尺寸。如为国外交货，注明是否全部为集装箱运输。注明国外交货时间，以及到达中国上海港或天津港时间。国外交付货物不可分批交货。

2.13 中文电子版文档：一份包括上述内容；

2.14 投标人其他需要阐述说明的事项。

3、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保证金向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交付。

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要求如数交纳投标保证金。

3.3 凡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形式。

3.5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双方签订了合同后 5 天内予以退还，合同签订前须缴纳人民币中标金额的 10%（银行电汇）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3.6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经济合同后 5 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7.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3.7.2 因中标人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4、投标报价

4.1 总则

4.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编写“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不论投标人是否对上述内容做出优惠或是否包含，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所报总价格中包含了上述内容。投标人必须如实齐全填写附件三“投 标 报 价 表”，

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4.1.2 “开标报价一览表”所报价格须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一致。“投标报价表”的总价须包含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的全部报价。

4.2 投标报价包括：

4.2.1 提供服务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各种税费；

4.2.2 货物单个从工厂或卖方仓库运至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的运杂费，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费、保险费等；

4.2.3 现场技术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调试费、培训费等；

4.2.4 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上述报价，在评标时一律计入评标基准中。

5、投标币种要求及评标币种

投标货币应为人民币。

6、付款方式

所有付款为银行转账。

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允许付款偏离，但付款条件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

6.1 本合同付款以人民币支付（付款形式为银行转帐）。

6.2 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总价款按下述方法和比例由买方向中标方支付：

6.2.1 技术服务报酬由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按三个月支付一次给卖方，合同总额四次付完。付款前卖方需向买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及工程签证验收单。

6.2.2 凡属于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因战争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引起的设施损坏，以及非卖方人员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其修理费、材料费由买方另行支付。

6.2.3 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如果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款、违约金、赔偿等款项时，买方有权选择卖方实际支付和/或从上述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一批款项中扣除。

6.2.4 中标方应书面向招标人提出付款要求，并附上对已递交的货物和已履行服务的发票和合同条款规定应提交的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6.2.5 在维护保养期内控制器、探测器等电子设备的损坏更换，其一次性材

料费、维修费在 300 以上（含 300 元）均由买方另行支付。300 元以下的由卖方负责。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伴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8、投标文件的份数与签署

8.1 投标人须提交中文编制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文字版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以正本为准。资质证明文件一份。

8.2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装袋密封，封袋上应标明“开标报价一览表”、“正本”、“招标编号”、“招标名称”“投标单位”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

8.3 投标文件须用蓝或黑色钢笔书写或打印，并分类按次序无线胶装装订成册，标明目录和页码(图纸除外)。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处逐一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8.4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书的递交

1、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文件按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分别包装并加以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印章。

1.2 投标文件包装上应写明：

招 标 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编 号： ZYYL-ZB2025003

招 标 名 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消防维保服务（2025）

投标人名称：

同时注明“开标时启封”和“正本”或“副本”。

1.3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其后果自负。

2、投标日期

2.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2 投标补充文件的书写、密封、份数、印鉴和递交等的要求与投标文件相

同，并应在封袋上注明“投标补充文件”。

2.3 投标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4 在投标截止期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投标文件接收人： 马星宇 0398-2756601

五、开标与评标

1、开标

1.1 招标人定于河南省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开标，投标人需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并视评委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答疑。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1.2 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代表应提供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

1.3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投标申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1.4 开标时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投标报价等。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将在纪委办公室部门人员的监督下实行评标。

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加以澄清。

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文件的初审

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进行初步审查。

4.2 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4.3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4.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评标

5.1 依法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定。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均不符合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可能影响价格的因素：

5.3.1 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5.3.2 付款条件；

5.3.3 投标服务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5.3.4 投标货物的性能；

5.3.5 与所投服务同类型或同型号的业绩；

5.3.6 本招标文件所列的其它具体条件；

恶意竞价的界定与处理: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或服务除外，若投标人采取以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方式竞标，评委将有权对其投标予以否决

6、评标方法

6.1 评标采用综合因素评价法。

6.2 评标因素

- 6.2.1 投标报价；
- 6.2.2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
- 6.2.3 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
- 6.2.4 管理体系与措施；
- 6.2.5 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6.2.6 服务组织与进度计划；
- 6.2.7 优惠条件及服务；
- 6.2.8 主要装备和资源配置情况；
- 6.2.9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及企业信誉；
- 6.2.10 近三年同类型销售业绩；
- 6.2.11 标书质量及答辩情况。

7、中标标准

7.1 中标条件

- 7.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1.2 提供的服务、安全可靠、配置合理、配套齐全；
- 7.1.3 合理低价并对招标人有利；
- 7.1.4 能保证质量，保证及时服务；
- 7.1.5 能及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 7.1.6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7.1.7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1、合同授予标准

1.1 招标人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的最佳投标人。

1.2、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变更所招货物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2、中标通知书

2.1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签订合同

3.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供货经济合同。

3.2 如遇中标人违约而拒签合同，招标人可以从候选中标人中另选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xx 公司(以下称买方)就 xx 项目所需的 xx 服务 经过招标，确定 xx 公司 (以下称卖方) 中标，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并授权各自代表就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1 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买方同意购买用于 xx 项目的 xx 服务。

由卖方提供的合同服务应适合本合同附件技术文件说明的自然条件和运行环境，满足其技术条件和性能质量要求，符合其规定标准及要求和其它现行标准，设计、选材、制造、检验等完全符合合同及附件有关规定。

卖方的供货范围详见合同附件。在合同服务完成后，卖方应保证合同服务正常运行并满足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卖方对合同服务的完整性和整体质量负责，任何影响合同服务正常运行的缺件、漏项，无论是否属于本合同所列卖方服务范围都应由卖方负责按本合同的服务条件免费负责。

1.2 卖方负责派遣其技术水平优异、实际工作经验丰富、身体健康的技术人员到合同服务现场参与合同服务。

1.4 卖方负责对服务、买方的操作和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2. 合同价格

2.1 由卖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服务、人员培训并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的合同总价格为：¥xx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xx 元整）。消防维保服务报酬由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给卖方，合同总额四次付完。

2.2 上述合同总价是卖方按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合同全部费用及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并完全履行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所有费用。

2.3 上述合同总价格是固定不变的。该价格已全面、充分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价格增加的全部因素，卖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价格

的要求，任何有关增加价格的要求都是不可接受的。

3. 支付条款

3.1 本合同付款以人民币支付（付款形式为银行转帐）。

7.2 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总价款按下述方法和比例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7.2.1 中标方完成标的合同内工作，消防维保服务报酬由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给卖方，合同总额四次付完。并验收通过后，招标方开具《工程签证验收单》后，中标人需开具《付款申请函》（上载合同编号、付款金额、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开户行账号、开户行行号等，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中标人需出具合同金额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付款；

7.2.2 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如果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款、违约金、赔偿等款项时，买方有权选择卖方实际支付和/或从上述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一批款项中扣除。

8. 延迟、拒绝交货责任

8.1 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4和附件及有关的规定完成合同服务，则卖方有责任按照下述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卖方支付违约金不解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除非买方依照有关法律和/或合同规定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8.5 如果卖方明确表示或实际行为表明拒绝服务，则买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免除卖方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和卖方退还买方已付给卖方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买方的损失。

9. 保证、索赔和惩罚

9.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合同服务是可靠的、完整的。技术条件和性能指标，满足长期安全、正常使用的要求。

9.2 卖方保证提供的技术是可靠、正确、充分、及时、有效的，满足合同服务考核和运行的需要。

9.3 由买方负责组织操作人员统一参加培训，卖方保证提供的培训是全面、准确、充分、到位的，保证培训人员达到适应熟练操作和具备独立处理运行过程

中出现问题的能力。

9.4 卖方保证全面、充分、及时实际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以及按照合同的精神、原则应该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如果由于非买方原因，卖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规定责任和义务，卖方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专利权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侵权指控。由于卖方原因引发与其他主体的任何纠纷，由卖方独自负责解决。如果第三方因此提起诉讼、仲裁等请求，导致买方承担相应责任的，则由卖方负责承担法律责任，对于由此造成买方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卖方必须给以全部赔偿。

12. 税费负担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卖双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分别由买卖双方自行承担，除非买卖双方另有约定，而这些约定又不违背法律。

13. 不可抗力

13.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妨碍合同的履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

13.2 如果遭受不可抗力，双方应尽快对不可抗力给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协商解决合同进一步履行问题。

13.3 如果卖方遭受不可抗力且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可能超过 10 周时，双方又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就合同的履行达成协议或卖方对买方要求协商合同履行的通知在 15 天内不予答复，则买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应由卖方自己完成的工作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第三方进行。

15. 违约责任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卖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和继续履行的责任。如果有本合同规定的情形或以下情况之一，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解除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给卖方的全部合同款，不影响在部分解除时要求卖方继续履行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履行合同义务。

(2) 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隐患。

(3) 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存在重大瑕疵。

(4) 卖方在合同设备招投标和合同签订、执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6.2 如果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6.3 争议的存在不能成为影响合同履行、影响项目建设的理由，双方都应搁置争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项目建设。

16.4 如果卖方以责任不能或没有确定或单方面认为是买方责任，拒绝买方提出的补救措施要求或拒绝、延迟履行合同义务而对项目建设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时，卖方应加倍偿付违约金、加倍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7. 法律适用

本合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其它

18.1 合同的组成。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中卖方对有关问题的书面澄清、投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正文及合同附件具有最高效力，但不排除买方选择上述其他文件（或其中的部分内容）作为对合同及合同附件的修改、补充或替代，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因为这些都是卖方做出的正式承诺。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有关人员就工作内容的细化、技术问题的落实签署的协议、纪要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前提是该协议、纪要等不构成对合同的主要变更，不违反合同基本原则，不造成合同总价格的增加。

18.2 合同的变更。合同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任何人都无权修改、变更合同。

18.3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4 合同的有效期。本合同在双方责任义务未按规定完全履行前有效，除非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

18.5 破产终止。当卖方破产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8.6 合同的解除。如果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买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解除不影响买方行使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罚款、赔偿损失和继续履行未解除部分义务的权利且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给卖方的全部合同款。买方的损失包括工程的停工、窝工、返工费用，工程延期投产造成的预期收益落空，购买类似设备多支付的费用以及增加配套设施设备的投资等。

1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8.8 为保证最终用户的利益并提高效率，业主方有权就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直接联系卖方。卖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业主方的需求进行及时、充分的反应及满足。

18.9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五份，买方执三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卖方执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9. 双方责任（合同明确要求除外）

19.1 买方主要负责卖方设计图纸催交，设备质量、进度、交货及验收等，负责为卖方办理付款及相关事项，负责和设备安装单位的对接。

19.2 卖方负责按合同要求提供设计图纸和合格的设备，负责和设计院的设计联络。

合同附件

合同技术协议

内容略

第四章 技术说明

1. 项目背景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骨干企业,是国内知名的金、铜冶炼及黄金精炼加工企业。

企业始建于 1987 年,1992 年正式投产,2008 年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实施整体搬迁升级改造,2015 年 6 月建成投产。企业占地 2000 余亩,总投资 103 亿元,采用国际领先的绿色环保冶炼工艺,综合回收金、银、铜、硫、镍、硒、碲、铂、钯、铼、铅、铋、铁等有价值元素;具有年产冶炼金 35 吨,银 350 吨,电解铜 40 万吨,硫酸 140 万吨生产能力。企业是第一批被认定为上海黄金交易所可提供标准金锭的企业;在国内率先工业化生产 99.999%高纯金,被中国黄金协会命名为“中国高纯金生产基地”;生产的“中金”牌金锭是中国黄金行业第一个通过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认证的产品,“中金”牌银锭、“ZJZY”牌 A 级铜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认证。

企业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GB/T23000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和海关 AEO 高级认证;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黄金行业先进单位”“河南省绿色企业”“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上海黄金交易所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先进单位”和“三门峡市首届市长质量奖”等众多荣誉称号。

2. 本次招标清单与技术要求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消防维保服务(2025)

2.1 工作内容:

2.1.1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 25 万平方米的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和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厂前区综合办公楼、招待所、单身公寓、武装保卫部的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工作(消防供电配电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消火栓系统、水幕系统、细水雾系统、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指示标志、应急广播系统、

防火分隔设施及现有消防设施等)。

2.1.2 公司所有火灾报警器及所联动设备、消防电话、消防电路系统线路更换、电器配件维修、故障排除。

2.1.3 火灾报警器、图形显示器等消防设备的软件调试、维修服务项目。

2.1.4 公司所有消防水路系统消防管路、报警阀、消防泵、消火栓、阀门、配件等设施的更换，配件维修、故障排除项目。

2.2 服务要求：

2.2.1 每月巡检 1 次，接到买方报故障电话应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排除。

2.2.2 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买方的管理制度，确保维修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

2.2.3 在对隐蔽工程进行维修保养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需改动时，应与买方共同商定方案后再实施。如需要变更需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审核。

2.2.4 买方消防值班人员如有变动，应告知卖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详细介绍系统的组成、操作要领、注意事项，使值班人员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发生火灾时懂得处理方法。

2.2.5 每次维修保养后，按消防部门要求，认真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月维保记录》，买方签字后，存入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档案。

2.2.6 当消防设施无法修复，需要更换时，需要更换设备、器材、零配件由买方负责购买（或委托卖方负责购买买方报销），卖方免费提供安装和技术服务。

2.3 服务方式：

每月派技术人员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同时做好消防设施资料档案。当发生临时故障接到报告时，应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排除。

2.4 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2.4.1. 在维保过程中，买方应作好协调配合工作。

2.4.2. 买方不得将消防系统的设施设备挪作它用，若由此发生损坏及在此期间造成的火灾责任将由买方承担。

2.4.3. 买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消防设施系统的日常监管，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负责填写好消防设施系统运行日登记表和日检查表。

2.4.4. 消防设施系统如有故障，值班人员应正确操作设备，认真填写设备故障记录，并及时通知卖方保修。

2.4.5. 买方如进行工程改造或二次装修时，必须事前通知卖方，不得随意

移动或拆除消防设施和器材。否则由此造成消防设施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及在此期间发生的火灾事故责任由买方承担。工程改造或装修期间现场的消防安全由买方负责。

2.5 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2.5.1. 卖方对买方的整个消防设施系统进行全面的运行检查，如有检查不合格项目，应及时上报买方并配合买方制订整改方案，并加以整改完善后，进入正常维保阶段。

2.5.2. 卖方负责整理、完善、规范买方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维修保养资料档案并交于买方。

2.5.3. 卖方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买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买方的意见，与买方密切协调配合，确保维修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卖方对自己维保人员的安全负有全责主体责任。

2.5.4. 卖方在对隐蔽工程进行维修保养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买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5.5. 买方消防值班人员如有变动，应告知卖方，卖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详细介绍系统的组成、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和检查、维护保养方法，使值班人员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发生火灾时懂得处理方法。

2.5.6. 卖方应严格执行正常维修保养制度，按[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规程]要求，定期对买方的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维修保养，对故障及时排除。每次维修保养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一份由卖方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维修保养记录，并由买方指定相应代表人认可签字。维修保养记录存入档案。

2.5.7. 消防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因买方原因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部件时，卖方需向买方主管部门提出，经买方同意后，卖方再行更换。需要更换设备、零配件，原则上买方购买，买方亦可委托卖方购买，其采购费用由买方另行支付。因卖方原因造成的配件、设备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支付。

2.5.8.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保证在接到买方电话后 2 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

9. 若发生火灾造成损失，经查明是卖方维护不当，或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提出合理整改建议而引起，应扣除相应的维保费用外，还将追究卖方的法律责任。

3. 维护保养服务协议期限：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到 2026 年 2 月 25 日

4. 后续服务要求

4.1 买、卖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协议，否则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合同确定的维修保养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4.2 若发生火灾造成损失，经查明是卖方维护不当，或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提出合理整改建议而引起，应扣除相应的维保费用外，还将追究卖方的法律责任。

4.3 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一次不按时到现场，则扣除维保费用 5000 元。三次未按规定时间到场，则扣除季度费用。

4.4 卖方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买方将在卖方合同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用于完成该事项。

4.5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买、卖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合同。

4.6 本合同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4.7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4.8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4.8.1 提交合同签订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仲裁委员会仲裁；

4.8.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评分标准

1、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标法，按照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权重为：价格 50%、技术 40%、商务 10%；

2、价格部分（满分 50 分，以全部所列物资的单价乘以预计采购量后所得总价之和计算）

2.1 计算评标基准价

a. 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最高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2)]×0.9

b. 有效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有效投标个数]×0.9

2.2 计算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

$\delta = (\text{各有效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3 依据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 ，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如下：

序号	状 况	计算方法
1	$0 < \delta \leq 8\%$	每高于 1%扣 0.5 分。
2	$8\% < \delta$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 8%（不含）时，超过 8%以上部分每高于 1%扣 0.75 分，最低扣至 30 分。
3	$\delta = 0$	42.5
4	$-15\% \leq \delta < 0$	低于评标基准价 15%（含）以内时，每低于 1%加 0.5 分。
5	$\delta < -15\%$	当低于评标基准价 15%（不含）以上时，取消 15%（含）以内部分加分，并对超过 15%以上部分每低于 1%扣 1 分，最低扣至 34 分。

3、商务部分（满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招标人对投标人考察评价或据招标文件等评价及企业业绩	3	招标人（前期考察）评价优秀者得 2.5—3 分，一般者得 1.8—2.4 分，较差者得 1—2.3 分；企业每完成一项同类工程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2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3	项目经理是一级建造师且有承担过类似项目的良好业绩得 2.5—3 分；项目经理符合招标要求，业绩一般考得 1.8—2.4，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不较少得 0.1—1.7 分。
3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3	项目所需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得 1 分；配备的技术负责人是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者再得 1 分；技术负责人每承担过同类工程一项者再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4	其他主要人员	1	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为成建制的管理机构，能够满足要求者得 0.8—1 分，基本满足者得 0.1—0.7 分，不能满足者不得分。

4、技术部分（共计 40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	3	内容完整、质量、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2—3 分，基本满足者得 0.4—2.2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施工方案能够指导施工，技术措施先进者得 3.4—5 分，基本满足者得 0.4—3.4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到人、且通过质量体系认证者得 1.2—2 分，基本满足者得 0.4—1.2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4	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安全环保管理体系符合当地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通过相关认证者得 1.2—2 分，基本满足者得 0.4—1.2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5	施工组织与工程进度计划	5	有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里程碑计划，关键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施工组织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得力，得 3.4—5 分，基本满足者得 0.4—3.4 分，不满足者不得分。
6	主要装备和资源配置情况	5	机械设备和工具配置能够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配置合理、流动资金能够保证连续施工需求者得 3.4-5 分，基本满足者得 0.4—3.4 分，不能满足者不得分。

7	主要部件选用	10	主要部件品质好 8—10 分；良好 3—8 分；一般 0.5—3 分。
8	主要部件技术参数	4	主要部件技术参数先进 2.5-4 分；良好 1.5—2.5 分；一般 0.5—1.5 分。
9	标准件选用	4	标准件品质优秀 2.5-4 分,良好 1.5—2.5 分,一般 0.5—1.5 分。

(7)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8)我们同意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将自动放弃索回投标保证金。

(9)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有关通知的规定,签订经济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

(10)一切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往来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联 系 人:

手机号:

投 标 人: (章)

法人代表: (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消防维保服务（2025）

招 标 编 号：ZYYL-ZB2025003

序号	名称	价格 (人民币元)	项目 交货或完成期	付款方式
1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消防维保服务（2025）			
投 标 总 价（大写）				
不含税总价（大写）				
附注：1、该费用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消防维保服务（2025）费用。 2、该费用为含税价（提供_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 3、所有计价单位为人民币。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 标 报 价 表 (格 式)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消防维保服务（2025）

招 标 编 号：ZYYL-ZB2025003

序号	名 称	含税价 (元)	不含税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					
...					
	税金				
	其它费用(如有则填)				
	以上合计				

注：上表所有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技术应答书（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招标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针对这些条款逐条详细列表提出应答。如有偏差，须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详细列出偏差的理由及其内容等。如有多个方案应分别填写。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消防维保服务（2025）

招标编号： ZYYL-ZB2025003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条件	技术应答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高于	相当于	低于

注：在“技术应答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栏中相应位置逐一标注。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规格偏差表（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技术应答书”中填写的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存在偏差的条款做出详细的说明。为了招标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偏差逐条提出。未在此附件中详细写明的任何偏差，均按投标人响应了招标文件相应部分的要求。如有多个方案应分别填写。（如无偏差，请在本页上写“无”）。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消防维保服务（2025）

招标编号：ZYYL-ZB2025003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投标人偏差的理由	引起的价格变动	备注

投标人（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商务应答书（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招标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针对这些条款逐条详细列表提出应答。如有偏差，须在“商务偏差表”中详细列出偏差的理由及其它内容。如有多个方案应分别填写。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消防维保服务（2025）

招标编号：ZYYL-ZB2025003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 要求条件	投标文件应答 商务条件	商务应答是否高于 招标文件要求		
			高于	相当于	低于

注：在“商务应答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栏中相应位置逐一标注

投标人（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

商务偏差表（格式）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商务应答书”中填写的与本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条款做出详细的说明。为了招标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偏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未在此附件中详细写明的任何偏差，均按投标人响应了招标文件相应部分的要求。如有多个方案应分别填写。（如无偏差，请在本页上写“无”）。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消防维保服务（2025）

招标编号：ZYYL-ZB2025003

序号	原内容	投标人的偏差	投标人偏差的理由	引起的价格变动	备注

投标人（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_____（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企业法人代码_____。法定代

表人_____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采购的投标、谈判、签约、履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
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_。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签 字

授权人签名： 签 字

职 务： _____

职 务：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附：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法人姓名）系（公司名字）的法定代表人，职务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

（公司名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投标确认回执

_____(公司名称)_____将派相关代表准时参加
2025年 月 日上午 9:30 开始的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维保服务(2025) 的招标活动(招标编号为: ZYYL-ZB2025003)。

特此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确认回执将作为投标人可以准时参加该标段投标的唯一证明, 请于开标日期前两天(或更早)将此回执邮件至
zyylzbb@163.com.

附件十一

承诺函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 承诺就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消防维保服务（2025）的招标活动，招标编号 ZYYL-ZB2025003，若我公司中标，严格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消防维保服务。

承诺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